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
问询函回复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尚荣医疗”）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33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保荐机构对涉及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回复如下：

六、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7.33 亿元，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3.7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 2.25 亿元；你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1.09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而你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及发行文件显示，你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最终的发行对象，并非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此外，你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连续三年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你公司：

（一）说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二）说明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大额用于补流和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下，进一步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全额补流的必要性、合理性；

（三）说明你公司连续三年不派发现金红利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及你公司历次募集资金时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1、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58,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 5G 数字手术治疗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一次性医疗防疫防护产品产业化项目、高端骨科耗材产品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5G数字手术治疗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	32,846.41	28,000.00
2	一次性医疗防疫防护产品产业化项目	12,197.46	10,000.00
3	高端骨科耗材产品产业化项目	4,501.42	2,7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7,300.00	17,300.00
合计		66,845.29	58,000.00

根据募投项目设计，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58,000.00 万元，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7,30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28.57%，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

根据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2617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拟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 246,055,429 股。后由于市场因素等多方面原因，公司最终向 12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295,004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61 元，实际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111,999,968.44 元，实际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8,827,803.94 元。

由于公司实际最终募集资金低于预案所设定的募集资金，仅占预计募集资金

总额的 19.31%。根据《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实际情况将最终募集净额 108,827,803.94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经调整后，尚荣医疗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0,882.78 万元，高于实际最终募集资金总额的 30%，但未高于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由于最终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小于拟投入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 17,300 万元，且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公司将最终募集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2、相关案例

（1）欧菲光（002456）

欧菲光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根据预案，欧菲光拟向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75,8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	236,400.00	207,400.00
2	3D 光学深度传感器建设项目	145,000.00	122,600.00
3	高像素微型摄像头模组建设项目	158,700.00	120,600.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700.00	25,2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780,800.00	675,800.00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止，欧菲光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529,999,976.64 元，发行费用共计

15,412,973.91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514,587,002.73 元。

根据欧菲光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调整后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	131,458.70
2	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合计		351,458.70

经调整后，欧菲光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00,000.00 万元，高于实际最终募集资金总额的 30%，但未高于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2) 吉林化纤 (000420)

吉林化纤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公告《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根据预案，吉林化纤拟向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1.5 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项目	84,128.00	38,800.00
2	吉林艾卡粘胶纤维有限公司 30% 股权	7,226.16	7,2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19,000.00	19,000.00
合计		110,354.16	65,000.00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止，吉林化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29,999,994.29 元，发行费用共计 5,146,514.17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24,853,480.12 元。

根据吉林化纤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经调整后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1.5 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项目	7,385.35

2	吉林艾卡粘胶纤维有限公司 30%股权	7,2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17,900.00
合计		32,485.35

经调整后，吉林化纤实际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为 17,900.00 万元，高于实际最终募集资金总额的 30%，但未高于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3) 中海达 (300177)

中海达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公告《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根据预案，中海达拟向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2,484.99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基于全要素网格的社会治理平台项目	36,064.67	35,181.07
2	基于时空智能技术的应急管理平台项目	25,209.40	24,186.36
3	高精度 GNSS 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749.72	15,117.56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98,023.79	92,484.99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海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09,999,927.67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373,662.14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0,626,265.53 元。

根据中海达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调整后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基于时空智能技术的应急管理平台项目	16,945.07
2	高精度 GNSS 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17.56
3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合计		50,062.63

经调整后，中海达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8,000.00 万元，高于实际最终募集资金总额的 30%，但未高于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3、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针对以上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以下核查程序：查询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问答；获取验资报告以及三方监管协议；查询上市公司相关案例。

经核查，东兴证券认为，尚荣医疗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11,200.00 万元，低于募集资金总额，且低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金额。公司将实际最终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二）说明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大额用于补流和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下，进一步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全额补流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58,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 5G 数字手术治疗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一次性医疗防疫防护产品产业化项目、高端骨科耗材产品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7,300.00 万元。

后由于市场因素等多方面原因，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11,200.00 万元，实际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882.78 万元。

1、前次募集资金有专项募投项目

（1）前次募集资金有专项募投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3 号）核准，尚荣医疗获准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 7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 6 年。根据三方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用于“高端医疗耗材产业化项目”。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了充分利用资金提高效率，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理财产品。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理财产品到期后，仍需要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2）公司可自由支配资金较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9.06 亿元，持有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余额合计 2.74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资金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4.03%。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日益增长的营运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现金流情况，从而集中更多资源、推动医院建设等核心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如下：

（1）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医院整体建设业务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公司在医院整体建设项目投标时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在项目开工时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并投入项目设计款、原材料采购款、设备采购款等款项；在项目完工后，公司还需要预留质保金。相关资金的占用规模大，占用时间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加公司医院建设业务的拓展速度，加速公司核心业务的发展。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力地促进公司医院整体建设业务的发展，保障医院整体建设项目合同的执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当时具有必要性。

（2）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①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用途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医院整体建设项目的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来源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买方信贷保证金、工程预付款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

医院建设范围主要包括门诊、医技、住院等的整体规划设计以及主体工程建设和室内外装修工程医技室内配套工程，采购和配置医疗设备及机电安装设备、信息化系统及设施等医院整体建设项目。

公司在手建设项目的业务资金需求为 57,999.43 万元，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公司加快医院建设项目的建设。

②公司经测算当时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公司在承做工程项目时需要垫付的资金包括投标阶段的投标保证金，合同履行阶段的履约保证金、买方信贷保证金、工程预付款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及项目完工之后质保阶段的质量保证金等。根据合同约定及以往项目经验，各环节占用资金比例情况如下：

工程项目资金运用环节		规模	预计占用时间
投标阶段	投标保证金	工程量5%左右	3个月左右
合同履行阶段	履约保证金	工程量5%左右	整个工程期间
	买方信贷保证金	工程量15%左右	整个工程期间
	工程预付款保证金	工程量15%左右	预付款后6个月左右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量2%左右	整个工程期间
质保阶段	质量保证金	工程量5%左右	竣工验收后1-2年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资金与合同工程量的关系表

工程量	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买方信贷保证金	工程预付款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
A	$A*5%*3/12$	$A*5%$	$A*15%$	$A*15%*6/12$	$A*2%$	$A*5%$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相关保证金需求约为工程量的 35.75%，另外除保证金外的营运资金需求约为工程量的 16.25%。公司营运资金及相关保证金合计资金需求占项目工程量的规模约为 52.00%。

公司对当时正在实施的医院整体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进行了测算，公司当时在手项目已签合同未完工程量为 21.48 亿元，经测算的资金整体需求为 57,999.43 万元，资金需求量较大，补充流动资金在当时具有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0,882.78 万元具有合理性。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以上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以下核查程序：了解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获取公司在手建设项目以及资金需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用以全部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说明你公司连续三年不派发现金红利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及你公司历次募集资金时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1、《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第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这一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方案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各期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公司历次募集资金时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机制，积极合理地回报投资者，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在历次再融资时均制定了相应的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1）公司于 201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时出具《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

（2）公司于 2016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2019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出具《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3）公司于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时出具《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上述规划明确了各阶段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和具体规划，《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如下：

“第四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

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现金分红的条件

未来三年（2020-2022年）公司进行现金分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各期现金分红的比例

未来三年（2020-2022年）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2016年至2020年现金分红符合规定

2016年至2020年，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2020年	-	16,213.66	33.13%
2019年	-	5,975.89	63.67%
2018年	3,529.59	9,771.08	89.14%
2017年	3,529.77	17,516.02	58.55%
2016年	4,440.67	11,415.36	72.17%

2016年至2020年，公司每一年度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均不少于30%。公司2016年至2020年的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之：“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规定，也符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运营及业务拓展带来的资金需求，提供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股东的长期回报。本次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运营及业务拓展带来的资金需求，提供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股东的长期回报，本次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2) 2021年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因不满足分红条件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公司现金分红需要满足：“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由于2021年度，公司审计报告被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故2021年度公司未达到现金分红条件，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以上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以下核查程序：查阅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的相关条款；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定期报告、利润分配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公告，并核查是否符合报告期《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连续三年不派发现金红利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历次募集资金时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于洁泉

袁 科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8 日